

买了交强险,交通事故后还要赔偿吗?

茂名晚报讯 记者郭瑞祥 通讯员封桢莉 李小明 “我已经买了交强险,应该由你们保险公司赔,为什么还要我赔?”庭审中,车主唐某甲对保险公司向其追偿交通事故赔偿款的诉求不予认可。近日,茂名中院审结一宗保险公司向交通事故侵权人追偿的案件,判决由司机及车主向保险公司支付保险公司已经赔偿给受害人的款项。

案情回顾

2021年3月,黄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尾随碰撞前面同方向由唐某乙驾驶左转掉头掉的摩托车,造成两车损害,黄某、唐某乙受伤的交通事,黄某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经交警大队认定,黄某无证驾驶无号牌车辆,与前车没有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唐某乙无证驾驶,左转掉头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行驶,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唐某乙所驾驶的摩托车属于其堂哥唐某甲所有,唐某甲为其车辆在涉案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交强险,该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黄某的家属向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车主唐某甲、司机唐某乙及其监护人赔偿其损失。保险公司按照法院的生效判决,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了18.48万元给黄某家属。保险公司赔偿后遂起诉至法院,向车主唐某甲、司机唐某乙及其监护人追偿。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的规定,无证驾驶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的,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该案中,保险公司已经按照法院的生效判决,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了18.48万元给受害人,该18.48万元应当由侵权人向保险公司支付。唐某乙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证,是事故的直接致害人,发生事故时未满18周岁,但诉讼时已满18周岁,应由其本人对该18.48万元向保险公司承担80%的付款责任;唐某甲作为唐某乙的堂哥,应当知道唐某乙未成年且没有摩托车驾驶资格,其没有管理好自己的车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共同居住的未成年家庭成员驾驶车辆外出,造成本案事故,唐某甲亦存在过错,应当对该18.48万元承担20%的付款责任。据此,法院判决由唐某甲向保险公司支付36960元(18.48万元×20%),唐某乙向保险公司支付147840元(18.48万元×80%)。

法官说法

我国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车主必须为机动车购买交强险,购买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者损

害的,先由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保险限额内向受害人赔偿。但是,也并不是只要买了交强险就高枕无忧,不用赔偿了。对于无证驾驶、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醉驾等恶劣行为,法律规定了保险公司仅负有先行赔付责任,而不是最终赔偿责任。对于前述情形,保险公司在赔偿后,是可以向侵权人追偿的。法官告诫广大市民,一定要遵守交通法规和交通规则,驾驶机动车之前,一定要先学会驾驶技能和交通规则相关规定,取得驾驶资格,切勿无证驾驶,否则,发生事故后追悔莫及。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当事人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二)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追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保险公司实际赔偿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并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的规定确定其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

(三)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

(四)其他应当认定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有过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高州东岸镇山脚村

结对共建显成效 搭建党群连心桥

茂名晚报讯 记者黄楚凡 通讯员张华勇 在高州市委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焕新颜”的高州市东岸镇山脚村党群服务站于2024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该党群服务站占地约100平方米,按照党群服务站规范化标准建设,功能分区完善清晰,配备会议桌椅、书架、沙发、制度上墙,站外配备宣传栏、乒乓球桌、运动器材等,为党员群众提供党务、政务、群团、文化等多功能“一站式”服务。

坚持问需于民,阵地功能更贴心。“除了正式的开会桌椅,要是沙发就好了,大家平时都能坐一起拉拉家常谈谈心。”“孩子都喜欢打乒乓球,能添置一张乒乓球桌吗?”秉持着“需求导向、因地制宜、勤俭节约、共建共享”的原则,在改造前,高州市委组织部和东岸镇党建办工作人员深入村组进行调研,主动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与山脚村的党员群众进行座谈交流等方式,耐心倾听群众的呼声,了解他们对党群服务站的期望和需求。同时,通过仔细观察,工作人员还发现孩子活动区域位于村道旁,却没有防护栏,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针对这些需求和实际情况,在建设党群服务站时,



设置了会议区、图书阅览区、休闲娱乐区等功能区域,在村道旁的活动区域加装了防护栏,为开展各类活动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改造完成后,山脚村党员群众都对新党群服务站交口称赞。

助推共建共治,基层治理更连心。党群服务站在有效延伸党群服务触角的同时,还成为引导群众主动参与村庄建设的重要契机。在建设过程中,党支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引导党员群众参与到党群服务站周边的卫生整治和绿化美化工作中去,村民一起动手清理卫生死角、清除杂草、管护花草树木,山脚村村民小

组长还主动奉献自家的绿植摆放在服务站门前及花圃中,为山脚村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山脚村村民都表示:“服务站是我们大家的,能让它变得更美,能打造一个更好的环境,我们心里也高兴。”党员群众的积极参与,不仅提升了党群服务站的环境,也增强了群众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下一步,东岸镇将继续深化结对共建,聚焦群众所需所盼,通过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壮大集体经济等,加宽推进“百千万工程”培育典型村建设,不断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温情腊八 粥暖南塘

茂名晚报讯 记者柯泽彪 通讯员吴昭豪 俗话说,“过了腊八就是年”。1月7日,农历腊八节。上午8时,高州南塘镇妇联、南塘镇社工站联合南塘镇巾帼志愿服务队的10多名志愿者,在邮政银行门前空地举办了一场充满温情的送腊八粥活动,为社区居民送上了一份冬日的温暖与祝福,有近百名居民参与活动。

因为熬制腊八粥需要的时间较长,一大早5点多,志愿者们就有条不紊地忙碌起来,他们将提前准备好的糯米、红豆、红枣、桂圆等食材清洗干

净,开始精心熬制腊八粥。早上8点,当香甜可口的腊八粥出锅,社工和志愿者们将一碗碗腊八粥送到居民手中,大家围坐在一起,品尝美味,交流感情。“腊八粥的食材丰富,每种都有美好的寓意,像红枣代表着红红火火,桂圆寓意着团团圆圆……”社工趁着派粥的间隙,为现场的居民讲解起腊八粥的文化由来和传统习俗,大家听得津津有味,对这一碗小小的腊八粥有了更深的认识。

为了让更多的人感受到这份温暖,社工和志愿者们还带着煮好

的腊八粥,前往社区内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家庭,为他们送去节日的问候,每到一户,社工和志愿者们都关切地询问他们的身体状况和生活情况,叮嘱他们要注意保暖,累计为23位老人送上热粥。

此次送腊八粥活动,不仅让居民们品尝到了美味的腊八粥,感受到了传统节日的魅力,更拉近了社工站、志愿者与居民之间的距离,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和归属感。一碗碗腊八粥,传递着一份份温暖与关爱,让这个冬日变得格外温馨。

信宜市科工商务局

四个“强化”持续深化平安建设



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茂名晚报讯 通讯员程程 冯锦豪 记者孙铭阳 日前,记者走访了解到,信宜市科工商务局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四个“强化”把维护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筑牢维护安全稳定的坚固防线。

强化组织领导,勇担平安责任。实行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平安建设、信访维稳、禁毒工作、“两度一率”工作、平安大走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使平安建设工作形成了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强化宣传手段,营造平安氛围。结合“两度一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普法学习、安全生产宣传月、禁毒宣传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系列开展,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和普法教育工作力度。通过微信群转发相关的学习宣传短视频、信息、资料等;利用活动日联合其他相关部门摆放大厅咨询台、悬挂标语、横幅、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多样的方式对群众进行宣传;深入100多家工业、商贸企业进行宣传,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普法教育,努力营造平安建设工作浓厚氛围。

强化安全监管,抓好安全生产。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对民爆仓库、通信、大型商业综合体、废品回收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专项排查及日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共出动111人次,检查124家企业,发现一般性安全隐患88处,已全部完成整改。

强化统筹协调,筑牢平安基石。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进行调处工作,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努力做到矛盾不上交,小矛盾不出单位,大矛盾不出系统。建立健全了问责工作制度,将行政不作为或行政行为不当等纳入了问责范围,增强工作责任感,规范行政行为。